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08年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師研習班—AR、VR 教學工作坊

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08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配合108課綱之推動，推廣擴增實境(AR)與虛擬實境(VR)運用於教學相關技術，以發展高效能之創新教學模式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- 五、研習人數：30人。
- 六、研習日期：108年11月27日(星期三)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26日(星期二)截止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九、研習課程：(課程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講座
11/27 (星期三)	9:00~11:50	3	介紹 VR/AR/MR 軟硬體介紹 VR/AR/MR 應用於教育與體驗 Google Expeditions 使用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許一珍教授 張哲嘉助教 張宸禎助教
	13:30~16:10	3	實作 VR： Tour Creator 實作 AR： Metaverse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許一珍教授 張哲嘉助教 張宸禎助教

十、研習方式：講授及實作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本課程請自行攜帶手機與筆記型電腦以利課程進行。
- (二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錄取。
- (三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四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- (五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

月。

(六) 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最新消息，或電洽輔導組：02-2861-6942轉221。

(七) 如需無障礙設施，或其他需求及協助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
(八) **研習時數**：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三、**聯絡方式**：張芳睿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轉216，傳真: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gmail.com。

十四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五、**其他**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